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0054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1月10日公所社字第11400005421號函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李唐燕雪（女，身分證字號B20005****）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存放於本所社會課（臺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3樓）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到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林忠訓